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 52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娛樂場收益	33,631,257	20,552,497
其他收益	2,409,361	1,546,981
經調整EBITDA	8,497,522	5,105,424
擁有人應佔溢利	3,700,494	1,435,53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71	0.28

股息

董事會向於2018年4月1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75港元(2016年：特別股息：零港元)。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		33,631,257	20,552,497
客房		421,466	246,558
餐飲		528,529	329,712
零售及其他		1,459,366	970,711
		<u>36,040,618</u>	<u>22,099,478</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6,736,688	10,013,231
員工成本		4,611,673	3,947,835
其他經營開支	3	6,413,172	4,257,669
折舊及攤銷		2,775,977	1,591,397
物業費用及其他		133,464	24,814
		<u>30,670,974</u>	<u>19,834,946</u>
經營溢利		<u>5,369,644</u>	<u>2,264,532</u>
融資收益		14,964	24,174
融資成本	4	(1,269,784)	(838,055)
淨匯兌差額		(169,773)	(6,051)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8,202)	3,359
償還債務虧損		(223,928)	—
		<u>(1,656,723)</u>	<u>(816,573)</u>
除稅前溢利		<u>3,712,921</u>	<u>1,447,959</u>
所得稅開支	5	12,427	12,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3,700,494</u>	<u>1,435,53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儲備		(208)	4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08)</u>	<u>4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700,286</u>	<u>1,436,01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u>0.71港元</u>	<u>0.28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33,504,269	35,858,056
土地租賃權益		1,686,452	1,782,623
商譽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35,092	18,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1,819	910,18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2	9,8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422,009	38,977,394
流動資產			
存貨		331,644	338,0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676,669	733,0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787	128,596
利率掉期		—	8,1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1,086	156,561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4	12,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690	2,591,442
流動資產總值		6,573,730	3,968,0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681,147	525,501
計息借款	11	449,259	—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456,299	1,167,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9,968,876	5,866,0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1,601	202,298
應付所得稅	5	12,427	12,427
其他流動負債		46,690	55,763
流動負債總值		11,876,299	7,829,086
流動負債淨值		(5,302,569)	(3,861,0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119,440	35,116,387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1	27,674,046	32,169,888
應付工程保留金		1,862	1,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65,992	325,022
其他長期負債		176,782	167,169
		<u>28,118,682</u>	<u>32,663,32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8,118,682</u>	<u>32,663,323</u>
資產淨值		<u>3,000,758</u>	<u>2,453,06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5,196	5,196
股份溢價賬		267,315	161,746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112,062)	(109,000)
儲備		2,840,309	2,395,122
		<u>3,000,758</u>	<u>2,453,064</u>
總權益		<u>3,000,758</u>	<u>2,453,064</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例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母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於2014年5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對信託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的結餘、股息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議案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後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提供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的變動)的披露。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請參閱附註12以獲取分部資料。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博彩中介人佣金	1,920,979	1,025,887
特許權費	1,405,287	846,486
銷售成本	565,455	339,008
廣告及宣傳	529,805	363,029
維修及保養	404,639	276,576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399,293	290,489
水電及燃油費	344,385	280,002
合約服務	302,513	262,429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128,365	140,803
經營租賃開支	59,114	63,770
其他支援服務	55,933	40,210
核數師酬金	8,187	6,949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淨額	(56,090)	8,486
其他開支	345,307	313,545
	<u>6,413,172</u>	<u>4,257,669</u>

4.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利息費用	1,109,451	1,128,575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134,323	130,625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26,010	11,786
減：資本化利息	—	(432,931)
	<u>1,269,784</u>	<u>838,05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所得稅開支：		
當期－海外	<u>12,427</u>	<u>12,427</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16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16年：12%)。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	2016年 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3,712,921</u>		<u>1,447,959</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445,551	12.0	173,755	12.0
毋須課稅收入	(939,393)	(25.2)	(545,982)	(37.7)
澳門股息稅	12,427	0.3	12,427	0.9
未確認遞延稅項	360,745	9.7	276,334	19.1
其他	133,097	3.5	95,893	6.6
年內實際稅項開支	<u>12,427</u>	<u>0.3</u>	<u>12,427</u>	<u>0.9</u>

於截至2017年、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25.0億港元、24.6億港元及9.646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20年、2019年及2018年屆滿。於2017年12月31日，與開業前成本及其他、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以及其他有關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相當於10.6億港元(2016年：7.693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需動用遞延稅項資產與之抵銷的可能性不大。

於2015年10月15日，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此稅項約4.913億港元(2016年：2.111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16年8月，WRM延長與澳門政府訂立的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並須由2016年起至2020年止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24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3年至2016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6年4月，財政局對Palo的2011年及2012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6年6月，財政局發出其對Palo的2011年及2012年的最終稅務評估，該審查並無對報稅表產生任何變動。於2017年3月及2017年7月，財政局開始對WRM及Palo的2013年及2014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8年2月，財政局發出其對Palo的2013年及2014年的最終稅務評估，該審查並無對報稅表產生任何變動。由於對WRM展開的該等審查尚處於初步階段，故本集團無法確定其能否於未來12個月內完結。本集團相信，就此等年度而言，已就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務當局稅款的多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59.3億港元(2016年：41.1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儲備及購買的股份外)加權平均數5,181,324,925股(2016年：5,180,191,705股)計算。年內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了125,000股股份(2016年：5,500,800股股份)，並沒有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及儲備股份(2016年：零股股份)。年內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歸屬3,318,500股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189,138,935股(2016年：5,181,398,605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包括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1,324,925股(2016年：5,180,191,705股)加上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7,814,010股(2016年：1,206,900股)。

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2016年特別股息零港元(2015年：每股股份0.60港元)	—	3,109,263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2港元 (2015年：零港元)	2,182,121	—
已宣派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1港元 (2016年：零港元)	1,091,163	—
	<u>3,273,284</u>	<u>3,109,263</u>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75港元，預期將於2018年4月25日派付。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娛樂場	575,415	806,824
零售租賃及其他	167,007	91,155
酒店	15,951	30,309
	<u>758,373</u>	<u>928,288</u>
減：呆賬撥備	<u>(81,704)</u>	<u>(195,287)</u>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u>676,669</u></u>	<u><u>733,001</u></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30日內	291,910	241,472
31日至60日	53,490	121,638
61日至90日	121,791	90,837
超過90日	291,182	474,341
	<u>758,373</u>	<u>928,288</u>
減：呆賬撥備	<u>(81,704)</u>	<u>(195,287)</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u>676,669</u></u>	<u><u>733,001</u></u>

預付佣金(列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條款規定，預付佣金須於其後一個月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除預付佣金外，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總值7.584億港元(2016年：9.283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部分減值及已相應作出撥備。本集團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元 (以千計)
於2016年1月1日	220,023
年內支出，淨額	8,486
撇銷金額，淨額	<u>(33,22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95,287
年內撥備撥回，淨額	(56,090)
撇銷金額，淨額	<u>(57,49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81,704</u></u>

9. 應付賬款

於2017年及2016年，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30日內	544,819	391,409
31日至60日	53,427	44,384
61日至90日	33,503	30,352
超過90日	49,398	59,356
	<u><u>681,147</u></u>	<u><u>525,501</u></u>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流動：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4,839,965	2,102,057
客戶按金	2,545,531	1,758,819
應付博彩稅	1,565,075	1,175,553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其他	940,635	751,916
	9,968,876	5,866,015
非流動：		
應付捐贈	265,992	325,022
總計	10,234,868	6,191,037

11. 計息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7,970,353	22,003,178
無抵押優先票據	(b)	10,553,330	10,498,819
		28,523,683	32,501,997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400,378)	(332,109)
計息借款總值		28,123,305	32,169,888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於2017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8.2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79.7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總額可額外增加約78.0億港元等額(10.0億美元)。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於2015年的債務及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179.7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0%至7.33%，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貸款的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導致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本集團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年期結束後180日為止。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保證本集團履行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違反批給協議條款的款項作出彌補保證。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有關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WRM信貸融通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本集團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於2017年，本集團就該項擔保向大西洋銀行支付約230萬澳門元(約220萬港元)的年費。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58.5億港元可動用資金。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6年，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最高額度為38.7億港元(約4.952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須以WRL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抵押賬戶內存放的抵押美元存款作為擔保。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清償借款的最後到期日為2018年7月18日，於該日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悉數償還。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最初按每年1.50厘的利息計息，該利率乃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就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抵押賬戶內的美元存款向WRL支付的利率加上0.40厘的利差計算。根據協議的條款，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協議)，則須強制還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概無未清償款項，並有悉數可供動用款項38.7億港元。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億美元（約46.9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於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約58.6億港元）的5.5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統稱為「**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以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a) WML票據本金金額的100%或(b)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WML票據契約（「**WML契約**」）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2020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4票據本金總額的104.875%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如適用）。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逐年下降的溢價（分別由適用本金金額的102.438%及102.75%逐年下降至適用本金金額的100%）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要約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Stephen A. Wynn先生或Wynn先生的關連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ynn先生及其關連方除外）成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之首日。根據WML契約，Wynn先生的關連方包括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或Wynn先生及／或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持有51%或以上控股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公司。根據WML契約，在任董事指(i)於WML票據發行日期的董事或(ii)獲提名參選、膺選或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該提名、膺選或委任時獲大多數在任董事批准的董事。此外，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票據，以回應若干稅務法律或稅務狀況的變動或修訂。此外，倘WML票據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所施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可要求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WML票據。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WML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規模的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各WML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WML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

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每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乃以單一綜合渡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永利皇宮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及獨立可呈報分部管理。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渡假村內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渡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淨收益		
永利澳門	19,366,039	17,571,496
永利皇宮	16,674,579	4,527,982
總計	<u>36,040,618</u>	<u>22,099,47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經調整EBITDA			
永利澳門		5,099,814	4,521,787
永利皇宮		3,397,708	583,637
		<u>8,497,522</u>	<u>5,105,424</u>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2,775,977	1,591,397
開業前成本 [#]		—	1,003,521
物業費用及其他		133,464	24,8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11,061	117,894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107,376	103,266
		<u>5,369,644</u>	<u>2,264,532</u>
經營溢利			
		<u>5,369,644</u>	<u>2,264,532</u>
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益		14,964	24,174
融資成本	4	(1,269,784)	(838,055)
淨匯兌差額		(169,773)	(6,051)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8,202)	3,359
償還債務虧損		(223,928)	—
		<u>3,712,921</u>	<u>1,447,959</u>
除稅前溢利			
		<u>3,712,921</u>	<u>1,447,959</u>
所得稅開支	5	12,427	12,427
		<u>12,427</u>	<u>12,4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3,700,494</u>	<u>1,435,532</u>

[#] 開業前成本為永利皇宮開業前產生的人事及其他成本，且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資本開支		
永利皇宮	900,056	6,553,333
永利澳門	361,080	236,310
總計	<u>1,261,136</u>	<u>6,789,643</u>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資產總值		
永利皇宮	31,359,875	33,320,609
永利澳門	10,386,475	9,537,765
澳門其他	1,249,389	87,099
總計	<u>42,995,739</u>	<u>42,945,473</u>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澳門	36,414,420	38,964,048
境外國家	7,589	13,346
總計	<u>36,422,009</u>	<u>38,977,394</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Wynn先生被指控存在職場不當個人行為後，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正監督並審查有關情況，而本公司正通力配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澳門兩間綜合娛樂場渡假村勝地，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

我們營運的綜合渡假村可吸引廣大的客戶類別，帶來穩健的財務業績。為吸引並保留我們的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進行提升及翻新，以更新及改良我們的渡假村，並通過廣泛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為客戶帶來獨一無二的體驗。我們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彰顯出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水準豪華服務及顧客體驗的承諾。我們亦運用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位於澳門、香港、新加坡、台灣、日本及美國的國際分公司來吸引國際客戶。

於2016年8月12日，WRM收到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關於批准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永利皇宮自2016年8月22日起經營100張新賭枱，自2017年1月1日起經營25張新賭枱及自2018年1月1日起經營25張新賭枱，合共為150張新賭枱。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批准永利皇宮自2016年8月22日起經營1,145部角子機。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賭枱總上限於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之間分享賭枱，以優化我們的娛樂場業務。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永利澳門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擴建工程，增設了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進一步擴建部分，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其增加了酒店住宿及一系列博彩與非博彩設施。

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73,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9,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
- 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及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表演項目；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下表呈列永利澳門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貴賓賭枱	110	82
中場賭枱	195	190
角子機	933	804
撲克牌賭枱	11	13

永利皇宮

於2016年8月22日，永利皇宮於澳門路氹地區開業。

永利皇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420,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及天際娛樂場；
- 一間豪華酒店，合共1,706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
- 十一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106,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纜車（「觀光纜車」）、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髮廊及泳池；
- 公眾景點包括一個8英畝的表演湖、花卉藝術展示及藝術品展示；及
- 佔地約37,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下表呈列永利皇宮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貴賓賭枱	112	88
中場賭枱	198	202
角子機	1,013	906
撲克牌賭枱	—	6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較2002年產生的215億港元錄得大幅增長。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娛樂場產生約2,580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約2,167億港元增加約19.1%，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起至2014年均可有可觀增長。自2015年第一季起至2016年第二季期間，澳門博彩市場的收益及訪客人次均錄得一段時間的下跌。於2016年第三季，收益及訪客人次均開始有所改善，統計數據顯示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訪澳人次按年增加5.4%至3,260萬。我們已受惠於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訪澳人次增長。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7年12月31日，澳門有37,100間酒店房間、6,419張賭枱及15,622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2%的訪澳旅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影響中國大陸居民到澳門旅遊的限制、情況或其他因素；多國對外匯管制以及攜帶貨幣出境及旅遊限制的政策(例如對人民幣(中國貨幣)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以及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或娛樂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自然及人為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及暴雨)、高度傳染病爆發、公眾暴力事件、安全警示、騷亂及示威、戰爭及其他事件(尤其於澳門及鄰近地區)，均可能導致來自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訪澳旅客減少，並對前往我們渡假村的旅客造成影響。任何此等事件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對若干此等事件投保，但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保險將足以全額賠償我們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因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我們的任何物業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業務虧損。

經濟及營運環境

大部分博彩客戶均來自中國大陸。倘若中國經濟出現經濟中斷、緊縮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及彼等可能願意消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大陸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渡假村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未知情況在於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大陸公民到訪澳門及香港的政策，或會否將來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旅遊政策。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反貪腐運動亦影響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運動及中國大陸的貨幣流出政策已具體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中國大陸公民從自動取款機提取現金的限制、銀行賬戶持有人於中國大陸境外每年從賬戶提款限額下調及自動取款機實施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該等政策可能影響旅客人數以及彼等可由中國大陸帶到澳門的貨幣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7年12月31日，澳門約有40間娛樂場，其中22間由澳博經營。六名現有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而當中數名正在進行擴充計劃。澳門政府自2009年4月起能授出額外博彩批給。倘澳門政府通過授出額外批給或轉批給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額外競爭。於2016年，我們的永利皇宮在路氹地區開業，有助擴大市場容量。我們數名競爭對手亦於2016年及2017年內增建設施，並將於未來數年增建更多設施，進一步增加澳門的其他博彩及非博彩業務供應。

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亦面對世界各地的娛樂場所帶來的競爭，包括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澳洲、拉斯維加斯、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其他娛樂場。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日本)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我們的渡假村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博彩批給

我們與澳門政府的批給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22年6月完結。除非我們的批給獲續期，否則，我們在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及相關設備將於2022年6月前無償地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且我們將不再自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澳門政府已公開表示其正研究博彩批給及轉批給可能獲重續的流程。銀河、威尼斯人澳門及新濠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亦於2022年6月屆滿，而澳博及澳門美高梅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則於2020年3月屆滿。

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最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批給協議，從2017年6月起生效。倘澳門政府行使此贖回權，我們可獲公平的賠償或彌償保證，有關賠償或彌償保證金額將按贖回之前一個稅務年度中產生的收益金額乘以批給所剩餘的年期釐定。我們或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或延長我們的批給協議。倘我們的批給被贖回，支付予我們的賠償金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所喪失的未來收益。我們不能於沒有澳門政府的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我們失去博彩批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法律及法規

我們渡假村的營運須待我們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持有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規管此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及法規一般與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經辦人以及在博彩業務擁有個人財務權益的人士或參與其中者的責任、財政穩定性及性質有關。

批給協議期內，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獲被視作適合及受到澳門政府持續的監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合適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進行監察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及誠實地營運，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所經營賭場徵收稅項的利益。

我們的業務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關進行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財政局(包括財稅廳)、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持有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倘未能持有上述批文和牌照，則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未能遵守批給協議條款以及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環境可能導致撤銷批給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博彩業監管的發展可能難以遵從，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Stephen A. Wynn先生辭職及其自本集團離職

自2018年1月起，Wynn先生被指控存在不當行為，此後，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Wynn先生亦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該指控所產生的有關Wynn先生的爭議以及其自本集團離職或會以多種方式(包括我們無法預料的方式)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澳門博彩監管機構博彩監察協調局正監督並審查有關情況，而我們正通力配合。針對Wynn先生的其他指控已經及可能於日後提出。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指控亦可能於日後提出，而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監管或法律程序或會啟動。

上述事件、爭議及潛在訴訟或糾紛，及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於「訴訟 —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進一步詳述)，以及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可能代價高昂且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上述事件、爭議及潛在訴訟或糾紛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進行額外審查。此外，上述事件、爭議及訴訟以及糾紛(實際及潛在)的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減少對本公司證券的需求，從而對其買賣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綜合渡假村的業務模式乃由Wynn先生首創。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能力或會因我們與Wynn先生的關係或因其自本集團離職及失去其技術與經驗而受到負面影響。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帶來的博彩毛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酬金之佣金。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額分別為77億港元及41億港元。由於永利澳門業務量增加及永利皇宮於2016年第三季開業導致貴賓賭枱的毛收益增加，故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佣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87.3%。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過往經營業績強健的若干已選定的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賺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各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淨額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合計金額自2016年12月31日的3,700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29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業務量增加所致。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向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已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博彩中介人的澳門業務或會經歷若干困難(包括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的競爭日趨激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政府政策)而定。此等因素或會導致博彩中介人面臨流動資金減少的情況，這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並使其批出的信貸難以收回。

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聲譽及誠信對我們本身的聲譽及我們遵守我們的博彩批給及澳門博彩法例營運的能力十分重要。我們定期審閱博彩中介人的誠信及合規程序。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博彩中介人遵守此等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而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或會違反與我們簽訂有關確保遵守此等標準的合約條文。我們所合作的博彩中介人未能遵守澳門博彩法例或維持符合所需誠信及廉正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貴賓客戶批出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信貸的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的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獲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授權使用若干「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WYNN」的標識版本，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根據許可安排，WRM獲授權就WRM在澳門經營的酒店娛樂場業務使用「WYNN」商標，並每月支付專利費作回報。許可安排並非設有固定年期的安排；其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括倘WRL集團喪失其於「WYNN」商標的權利、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持有WRM超過50%的投票權益，或於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進入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法院任命了財產管理人。倘現有許可安排終止，且我們未能與WRL集團就「WYNN」商標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WYNN」品牌名稱以及「WYNN」商標及域名的權利。我們喪失使用該等「WYNN」相關商標的能力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一節。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包括澳門、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其他各司法權區的註冊處在內的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以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這些標誌包括「WYNN MACAU」、「WYNN PALACE」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及其他「WYNN」相關商標的中文商標。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則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面臨第三方可能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WYNN」相關商標的風險。

此外，由於電腦化博彩機技術的普及和在商業運作的普遍使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如專利及版權)也越來越具有相關性。日後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更優先的知識產權，或指控其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某些方面的業務。就相關指控的辯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而且倘此類索賠被成功起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靠資訊科技及其他系統(包括由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所維護的該等系統)，以維護及傳輸客戶財務資料、信用卡結算、信用卡資金轉賬、郵寄名單及預訂資料以及其他可供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我們亦保存與我們營運及僱員有關的重要公司內部數據。我們維護(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所維護)的資料面臨不斷變化的安全威脅及保安系統受損的風險，包括網絡攻擊侵襲及網絡安全漏洞。儘管的我們已實施各種系統和程序以保障客戶、僱員及公司資料，我們所採取以遏止及緩解該等威脅和風險的措施可能並不奏效，而我們防範網絡安全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抵償其後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護的客戶或公司數據失竊、遺失或欺詐性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的營運及管理團隊造成重大干擾及招致補救措施開支、監管處罰及其資料受該等攻擊影響的客戶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以上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欺詐、詐騙及盜竊風險

我們的博彩客戶或會透過使用假冒籌碼、隱蔽行動及其他手法可能與我們的僱員合謀企圖或進行欺詐或詐騙，以圖增加彼等的勝率。我們的博彩客戶、訪客及僱員可能亦會觸犯如盜竊罪行，以盜取不屬於彼等的籌碼。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包括實施各種系統、程序及技術以緩解該等風險、進行充足的僱員訓練、監察、保安及調查以及於我們的籌碼上安裝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內置式無線電波頻率辨識標籤。儘管我們努力應對，我們或未能及時防止或偵測該等犯罪行為或計劃，而我們所持有的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營運有所損失及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網站

欺詐性網上賭博和投資網站的國際運作已有所增加，試圖誘騙並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表面看起來可以十分專業，並會不時於網站載列虛假陳述，試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當局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當局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錯誤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當局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看似合法。我們不提供網上賭博或投資賬戶。使用我們的名字(例如「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在內的「永利」相關商標等)或類似的名字或與我們相似的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我們授權並且可能是非法並有犯罪意圖的。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倘我們嘗試透過民事訴訟及向有關當局舉報該等網站以使該等網站關閉(如適用，包括潛在刑事起訴)但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就杜絕於全球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而作出努力購買及保護有關產權(包括於各司法權區聘請法律顧問或展開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如欲舉報任何欺詐網站或聲稱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電子郵件，請電郵至inquiries@wynnmacau.com。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經營溢利	5,369,644	2,264,532
加		
折舊及攤銷	2,775,977	1,591,397
開業前成本	—	1,003,521
物業費用及其他	133,464	24,8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11,061	117,894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107,376	103,266
經調整EBITDA	8,497,522	5,105,424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永利澳門： 娛樂場收益 ⁽¹⁾	18,346,060	16,525,870
客房 ⁽²⁾	92,774	123,919
餐飲 ⁽²⁾	197,407	210,194
零售及其他 ⁽²⁾	729,798	711,513
永利皇宮 ⁽⁵⁾ ： 娛樂場收益 ⁽¹⁾	15,285,197	4,026,627
客房 ⁽²⁾	328,692	122,639
餐飲 ⁽²⁾	331,122	119,518
零售及其他 ⁽²⁾	729,568	259,198
經營收益總額	<u>36,040,618</u>	<u>22,099,478</u>
永利澳門：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454,269,332	365,211,608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14,862,762	12,010,418
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及應計贈送)	3.3%	3.3%
賭枱平均數目 ⁽³⁾	96	149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426,380	219,927
中場賭枱：		
中場賭枱投注額	35,261,569	35,591,412
中場賭枱毛收益 ⁽¹⁾	6,833,903	6,810,648
中場賭枱淨贏率	19.4%	19.1%
賭枱平均數目 ⁽³⁾	204	217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91,693	85,9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角子機投注額	27,480,093	26,293,116
角子機收益 ⁽¹⁾	1,190,055	1,116,655
角子機平均數目 ⁽³⁾	914	802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⁴⁾	3,567	3,806
永利皇宮⁽⁵⁾：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409,761,734	112,318,663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11,588,024	3,079,131
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及應計贈送)	2.8%	2.7%
賭枱平均數目 ⁽³⁾	104	81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306,521	287,072
中場賭枱：		
中場賭枱投注額	27,202,666	7,763,673
中場賭枱毛收益 ⁽¹⁾	6,172,813	1,633,411
中場賭枱淨贏率	22.7%	21.0%
賭枱平均數目 ⁽³⁾	202	245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83,525	50,489
角子機投注額	23,800,082	5,731,600
角子機收益 ⁽¹⁾	1,283,116	313,851
角子機平均數目 ⁽³⁾	1,026	962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⁴⁾	3,426	2,473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及應計贈送。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毛收益	26,450,786	15,089,549
中場賭枱毛收益	13,006,716	8,444,059
角子機收益	2,473,171	1,430,506
撲克收益	155,028	146,669
佣金及應計贈送	(8,454,444)	(4,558,286)
娛樂場總收益	<u>33,631,257</u>	<u>20,552,497</u>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毛收益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客房收益	421,466	246,558
推廣優惠	<u>1,512,294</u>	<u>1,046,785</u>
經調整客房收益	<u>1,933,760</u>	<u>1,293,343</u>
餐飲收益	528,529	329,712
推廣優惠	<u>645,587</u>	<u>394,199</u>
經調整餐飲收益	<u>1,174,116</u>	<u>723,911</u>
零售及其他收益	1,459,366	970,711
推廣優惠	<u>85,398</u>	<u>62,831</u>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u>1,544,764</u>	<u>1,033,542</u>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萬利以及永利皇宮於適用的年度營運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總收益數字並不與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數字已扣除佣金及應計贈送，而此處的賭枱總收益乃未計佣金及應計贈送。
- (5) 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16年的221.0億港元增長63.1%至2017年的360.4億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開業以來第一個整年的營運及來自於永利澳門，永利澳門2017年的貴賓博彩量較2016年有所增加帶動此增長。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6年的205.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0%)增加63.6%至2017年的336.3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3%)。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16年的150.9億港元增長75.3%至2017年的264.5億港元。此增長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貴賓賭枱毛收益分別增加85.1億港元及28.5億港元所致。永利皇宮貴賓賭枱毛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其第一個整年的營運所致。永利澳門貴賓賭枱毛收益增加主要受業務量增加所帶動，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16年的3,652.1億港元增長24.4%至2017年的4,542.7億港元。於2017年，永利澳門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及應計贈送)保持穩定於3.3%(高於我們的預期範圍2.7%至3.0%)。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2016年的84.4億港元增長54.0%至2017年的130.1億港元。此增長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中場賭枱毛收益分別增加45.4億港元及2,330萬港元所致。永利皇宮中場賭枱毛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其第一個整年的營運所致。永利澳門中場賭枱毛收益增加乃因中場賭枱淨贏率由2016年的19.1%上升至2017年的19.4%所致，惟部分被中場賭枱投注額由2016年的355.9億港元減少至2017年的352.6億港元所抵銷。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2016年的14.3億港元增長72.9%至2017年的24.7億港元。此增長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角子機收益分別增加9.693億港元及7,340萬港元所致。永利皇宮中場角子機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其第一個整年的營運所致。永利澳門的角子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量增加所致，角子機投注額由2016年的262.9億港元上升4.5%至2017年的274.8億港元，以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由2016年的802台增加至2017年的914台。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16年的15.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7.0%)增長55.7%至2017年的24.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6.7%)。非娛樂場收益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開業以來第一個整年的營運所致。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除推廣優惠)由2016年的2.466億港元增長70.9%至2017年的4.215億港元。

管理層於評估表現時亦按計入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6年的12.9億港元增長49.5%至2017年的19.3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相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永利澳門：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2017年為1,771港元及2016年為1,957港元的推廣優惠)	2,002港元	2,277港元
入住率	97.5%	94.4%
經調整REVPAR(包括2017年為1,726港元及2016年為1,848港元的推廣優惠)	1,952港元	2,150港元
永利皇宮#：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2017年為1,315港元及2016年為1,522港元的推廣優惠)	1,842港元	2,139港元
入住率	96.2%	83.2%
經調整REVPAR(包括2017年為1,265港元及2016年為1,267港元的推廣優惠)	1,772港元	1,780港元

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餐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6年的3.297億港元增長60.3%至2017年的5.285億港元。

管理層於評估表現時亦按計入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經調整以計及該等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6年的7.239億港元增長62.2%至2017年的11.7億港元。

零售及其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集團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16年的9.707億港元增長50.3%至2017年的14.6億港元。

管理層於評估表現時亦按計入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6年的10.3億港元增長49.5%至2017年的15.4億港元。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1億港元增長67.1%至2017年同期的167.4億港元。2016年至2017年的增幅主要由於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後產生的博彩毛收益所致。此增幅與娛樂場收益增長63.6%相符。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其博彩毛收益的4%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億港元上升16.8%至2017年同期的46.1億港元。此升幅是由於為永利皇宮的營運聘請了更多人手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6億港元增加50.6%至2017年同期的64.1億港元，主要受由於永利皇宮整年的營運所產生與業務量相關的開支(如博彩中介人佣金、特許權費、銷售成本、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增加所帶動。與業務量相關的開支的增加部分被呆賬撥備減少的6,460萬港元所抵銷。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收回的娛樂場應收賬款增加導致撥回先前入賬的呆賬撥備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億港元增加74.4%至2017年同期的27.8億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開業令相關樓宇及改良工程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投入使用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0萬港元上升至2017年同期的1.335億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1.335億港元的相關費用主要來自與各種翻新工程有關的廢棄費用及資產報廢以及因颱風所致相關的財產損失估計成本，惟部分被保險索償所抵銷。2016年的款項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翻新本公司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資產的相關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6年的198.3億港元增加54.6%至2017年的306.7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16年的2,420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的1,500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所持的平均現金結餘較2016年減少所致。於2017年及2016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定期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的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8.381億港元增加51.5%至2017年的12.7億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永利皇宮的建築工程完工以致資本化利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29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港元。

利率掉期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分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各年度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增加或減少。因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我們分別於2016年錄得收益340萬港元及於2017年錄得虧損820萬港元。此等利率掉期已於2017年7月屆滿。

所得稅開支

2016年及2017年的所得稅開支均為1,240萬港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6年的14.4億港元增加157.8%至2017年的37.0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分別於2006年9月6日及2016年8月22日開業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52.4億港元。此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業務、提升我們的營運物業、償還債務責任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5年9月30日，WRM將其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的可動用借款擴大至約238.2億港元，當中包括一項約179.7億港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5億港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WRM亦可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協議的條款及規定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約78.0億港元等額(10.0億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擁有可動用借款限額約58.5億港元。

於2016年7月18日，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初始最高額度為15.5億港元(約1.981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及擴大後，其可動用借款限額增加至38.7億港元(約4.952億美元)。WMLF循環信貸融通將於2018年7月到期，屆時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經修訂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概無任何未清償款項。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億美元(約46.9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於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約58.6億港元)的5.5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稱為「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撥資。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2016年 港元
計息借款	28,123,305	32,169,888
應付賬款	681,147	525,501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458,161	1,168,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34,868	6,191,0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1,601	202,298
其他負債	223,472	222,9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690)	(2,591,442)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86)	(22,109)
淨負債	34,725,978	37,866,431
權益	3,000,758	2,453,064
總資本	3,000,758	2,453,064
資本及淨負債	37,726,736	40,319,495
資本負債比率	92.0%	93.9%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16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2,667.3	5,843.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62.0)	(6,757.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858.4)	(3,2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646.9	(4,14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1.4	6,731.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	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39.7</u>	<u>2,591.4</u>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受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及澳門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影響。於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126.7億港元，而2016年則為58.4億港元。2017年的經營溢利為53.7億港元，而2016年則為22.6億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及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1.6億港元，而2016年則為67.6億港元。2017年的所用淨現金包括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工程以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12.6億港元，部分被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7,800萬港元、利息收入1,490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620萬港元所抵銷。2016年的所用淨現金主要包括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以及提升及改善永利澳門業務的翻新工程的資本開支65.1億港元，以及藝術品收購成本2.788億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88.6億港元，而於2016年則為32.3億港元。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淨額26.5億港元、償還WMLF循環信貸融通14.7億港元、於2017年6月及2017年9月股息付款32.7億港元、WML 2021票據收購要約的本金付款73.9億港元、贖回未收購WML 2021票據的付款31.5億港元、債務融資成本付款3.963億港元及利息付款10.8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WML票據發行的105.5億港元所得款項收入所抵銷。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在2016年4月派付特別股息31.1億港元、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30.3億港元、利息付款6.857億港元及就土地溢價支付1.240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優先循環信貸融通的23.3億港元所得款項及WMLF循環信貸融通的14.7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抵銷。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銀行貸款	17,970,353	22,003,178
優先票據	10,553,330	10,498,819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u>(400,378)</u>	<u>(332,109)</u>
計息借款總值	<u>28,123,305</u>	<u>32,169,888</u>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7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8.2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79.7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總額可額外增加約78.0億港元等額(10.0億美元)。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於2015年的債務及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179.7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0%至7.33%，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貸款的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的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貸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其他條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導致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權利。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所載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58.5億港元可供動用。

WML 2021票據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開始一項現金要約，以購買及註銷任何及全部WML 2021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根據現金要約購回及註銷WML 2021票據的本金金額約9.464億美元（約73.9億港元）。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贖回及註銷未償還WML 2021票據本金餘額4.036億美元（約31.5億港元）及解除WML 2021票據根據其發行的契約。於2017年10月27日，WML 2021票據撤回上市。

WML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以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a) WML票據本金金額的100%或(b)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WML票據契約（「**WML契約**」）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2020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4票據本金總額的104.875%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如適用）。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逐年下降的溢價(分別由適用本金金額的102.438%及102.75%逐年下降至適用本金金額的100%)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要約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Stephen A. Wynn先生或Wynn先生的關連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ynn先生及其關連方除外)成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之首日。根據WML契約，Wynn先生的關連方包括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或Wynn先生及／或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持有51%或以上控股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公司。根據WML契約，在任董事指(i)於WML票據發行日期的董事或(ii)獲提名參選、膺選或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該提名、膺選或委任時獲大多數在任董事批准的董事。此外，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票據，以回應若干稅務法律或稅務狀況的變動或修訂。此外，倘WML票據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所施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可要求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WML票據。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WML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規模的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各WML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WML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6年，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最高額度為38.7億港元(約4.952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須以WRL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抵押賬戶內存放的抵押美元存款作為擔保。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最初按每年1.50厘的利息計息，該利率乃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就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抵押賬戶內的美元存款向WRL支付的利率加上0.40厘的利差計算。根據協議的條款，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協議)，則須強制還款。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清償借款的最後到期日為2018年7月18日，於該日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悉數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概無未清償款項，並有悉數可供動用款項38.7億港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

我們擬透過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來管理與未來計劃利息支付相關的外幣匯兌風險敞口。該等合約涉及於未來日期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且合約對方為大型國際金融機構。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擬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管理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款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款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9.1億港元)借款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款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

以上三項掉期協議全部均於2017年7月屆滿。

此等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或收到的金額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工具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除外)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能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已經產生以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兼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WRM已於2018年2月底完成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預期將於2018年3月31日前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WRM預計將於2018年4月底前，於澳門公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秉承廉正的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的開展業務能力以及維持對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存有如下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2018年2月7日委任馬德承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盛智文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於2018年2月7日前，本公司及WRM的創辦人Wynn先生一直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Wynn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是否結合或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問題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結合或分開兩個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Wynn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Wyn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而取得平衡。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前主席Wynn先生處於矯形治療康復階段，無法跨國出差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最近於2017年3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訴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統稱「永利澳門各方」)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WRM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永利皇宮所在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各方尋求解散WRM及損害性賠償。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就該訴訟發佈自願公告。

於2017年7月11日，澳門法院指Okada各方向永利澳門各方提出的所有申索乃毫無根據而將其駁回，就Okada各方作為訴訟人提出無理申索處以罰款41,500澳門元(約40,000港元)。此外，澳門法院下令Okada各方支付訴訟費及永利澳門各方的律師費。Okada各方就澳門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而於2017年12月21日，永利澳門各方向澳門上訴法院提交其答辯。

於2018年3月8日，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及Aruze USA, Inc.(統稱「Universal各方」)同意根據(其中包括)Universal各方與Wynn Resorts, Limited所訂立的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有效撤銷該等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9日就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發佈自願公告。

由於Kazuo Okada先生並非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的訂約方，故該等法律訴訟或會繼續進行。本公司擬於訴訟上竭力為WRM及其他被告辯護。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就多金事件發佈自願公告。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該等訴訟中的WRM進行強烈抗辯。

與廉政公署合作

於2014年7月，本公司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本公司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德承先生及陳志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 Rockowitz先生。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Maurice L. Wooden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7日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行政角色變動

於2018年2月7日，Stephen A. Wynn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位；馬德承先生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Maurice L. Woode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盛智文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馬德承先生自2018年3月23日起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蘇兆明先生(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健鋒先生及Bruce Rockowitz先生。馬德承先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向於2018年4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75港元。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18年4月25日派付。

為確定有權獲派發特別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4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已將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核對。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下的一項核證委聘，故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聲明。

本公告使用詞彙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17年12月31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及永利皇宮
「新濠」	指	Melco Resorts (Macau) Limited (前稱Melco Crown (Macau) Limited)，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00億美元(約46.9億港元) 5.25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0億美元(約58.6億港元) 5.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4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6.00億美元(約46.9億港元) 4.87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79)
「WML 2027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7.50億美元(約58.6億港元) 5.5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80)
「WML票據」	指	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稱為WML票據
「WMLF」	指	WML Finance 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指	於2016年7月18日授予WMLF的15.5億港元(約1.981億美元)循環信貸融通，其本金金額隨後於2016年10月25日增加至38.7億港元(約4.952億美元)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16年8月訂立，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規定於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於2015年9月30日授予WRM合共為179.7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渡假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 「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告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包括免費客房)計算的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經調整REVPAR」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經調整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應計贈送及部分佣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指	賭枱的博彩毛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以及應計贈送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扣除累進獎金負債、應計贈送以及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金額及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累進獎金負債、應計贈送以及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客房、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根據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該等客戶批出信貸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客房、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德承、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Kim Sinatra及Maurice L. Wooden；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